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
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
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
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
考《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
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应按照《上市规则》的
规定进行确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
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
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
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
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
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
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
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四条 公司在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防资金占用。公司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公司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
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上市规则》和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
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责任部门，公司董事

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应当采取各项
措施，确保关联方清偿历史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
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
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
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

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
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
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
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
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
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
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
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
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的股份。控股股东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
的股份偿还。
第二十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
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